

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

A地块水泥稳定碎石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

目录

[第一章、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款 5](#_Toc18179)

[第二章、付款方式 5](#_Toc16178)

[第三章、产品质量要求 9](#_Toc19220)

[第四章、订货、交货、验收 10](#_Toc23310)

[第五章、质保 14](#_Toc7532)

[第六章、违约责任 15](#_Toc6114)

[第七章、廉洁条款 17](#_Toc23174)

[第八章、其他 18](#_Toc22646)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拟用于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A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水泥稳定碎石（以下简称“产品”） 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范围内，对以🞎或🗹开头的内容，以🗹开头的内容为准。）

**第一章、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尺寸、材质、颜色、质量等级等技术参数（如有图纸，详见附件）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合同单价（元） | 暂定合价（元） | 备注 |
| 1 | 水泥稳定碎石层 | 4%水泥含量 | t | 836 |  |  |  |
| 2 | 水泥稳定碎石层 | 5%水泥含量 | t | 1463 |  |  |  |
| **合同暂定总价（1+2）** | | **元**  **（合同暂定总价仅供参考，不作结算用途）** | | | | | |

1.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含材料原价、材料运杂费、运输费、损耗费、采购保管费等运至施工现场的各项费用和人工费，也包含税金、提供检验检测所需材料费（数量按当地送检取样要求)、检验检测费(材料移交甲方前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检验检测结果须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装卸费（产品由乙方负责装车，卸车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风险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承担合同义务、责任、风险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乙方开具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税率调整，合同单价随之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1.2乙方的送货数量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配合，上述数量仅作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产品购销数量按甲方实际接收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

**第二章、付款方式**

□办法一

2.1每月货款在该月起的第五个月底前付清（即五月份付一月份的货款，六月份付二月份的货款，依此类推）。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齐当月对账资料且与甲方完成对账的，甲方则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付款，若乙方逾期交齐对账资料或完成对账，甲方付款时间则按完成对账月对应的付款节点支付。甲乙双方须每月对账并确认对账结果，对账结果须经甲方项目成本管理员签认。

对账日期：每月3日至每月8日，乙方在每月3日前一次性提交上月供货的对账资料至甲方项目部，双方在每月8日前（遇节假日则顺延）完成对账，如乙方逾期交齐对账资料，则对账日期顺延至次月的3日至8日，次月乙方对账的同时须提供“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依此类推。(例：乙方在6月3日前交齐5月份货款的对账资料给甲方对账人员并在6月8日完成对账的，则甲方在9月30日前支付5月份货款；若乙方6月9日交齐5月份货款的对账资料给甲方，则对账期顺延至7月3日至7月8日，付款顺延至10月31日底前支付。)

**☑办法二**

**2.1每月货款下月支付，具体为：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齐上月货款对账资料且与甲方完成对账后，甲方付清上月货款。乙方逾期交齐对账资料或完成对账的，付款日期顺延至货款完成对账月份的下月底前**。

对账日期：每月3日至每月8日，乙方在每月3日前一次性提交上月供货的对账资料至甲方项目部，双方在每月8日前（遇节假日则顺延）完成对账，如乙方逾期交齐对账资料，则对账日期顺延至次月的3日至8日，次月乙方对账的同时须提供“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依此类推。(例：乙方在6月3日前交齐5月份货款的对账资料给甲方对账人员并在6月8日完成对账的，则甲方在9月30日前支付5月份货款；若乙方6月9日交齐5月份货款的对账资料给甲方，则对账期顺延至7月3日至7月8日，付款顺延至10月31日底前支付。)

2.2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违约金、罚款、垃圾处理费、水电费、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只有将款项付至甲方财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当次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2.3乙方每次对账须提供：甲方下料订单(即甲方发出的《物料申购单》，格式详见附件)、乙方对账单（结算单）、本合同复印件（含调价函）、材料签收单、乙方送货单（发货单）、材料收货水印照片、材料款申报确认表、付款台账汇总表、供应商月度对账单（格式详见附件）、结清承诺书。

2.3.1对账资料具体要求：

①乙方对账单（结算单）：该单据须乙方盖章及乙方人员签名和日期，经甲方人员（甲方合同执行人、甲方仓管员）核对无误后签名和日期，原则上款项内容处填写的对账日期应与签注的日期一致。

②本合同复印件（含调价函、合同约定的施工当期“信息价”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签章完毕的为准，包括本合同及附属补充协议；调价函及调税率函以适用的为准，过期或者不适用的不附，以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为准，不调价/不调税则不提供；合同约定的施工当期“信息价”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

③材料签收单：注明材料所用项目、地块、第几期，并正确填写日期、乙方全称、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等信息，不得随意修改或涂划，若确有修改，则在需修正数据旁进行修正并附甲方合同执行人、甲方仓管员签名。关于甲乙双方人员（甲方合同执行人、甲方仓管员，乙方送货员、乙方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甲方如有规定则按相关规定办理。

④乙方送货单（发货单）：此单据须乙方盖章及甲乙双方人员（甲方合同执行人、甲方仓管员、乙方送货员、乙方合同授权代表）签字，具体按甲方《[商品混凝土、砂浆验收管理制度](javascript:openFullWindowForXtable('DocDsp.jsp?id=111204&meetingid=0&votingId=0&versionId=123347&imagefileId=138428&from=&userCategory=0&isFromAccessory=true');)》规定的验收组人员执行。

⑤材料收货水印照片：含甲乙双方参加材料签收人员留影，材料卸货前后对比照，材料实物规格、品牌等参数照，车辆、车牌信息照，卸货现场工程背景照，所有照片均须有水印备注，水印须有项目地址定位和拍照时间、日期。

⑥材料款申报确认表：格式详见附件。

⑦付款台账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⑧结清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4付款形式：优先使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票、电汇视情况而定。甲方选择其中任意一种支付形式给乙方合同款，均视为乙方收到该货款。

2.5发票要求：甲乙双方对账完成后，甲方项目部通知乙方开票，乙方开具的发票内容须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乙方每次开票金额必须与当次对账金额一致而非与当次请款金额一致，并按甲方要求分项目、分地块、分楼栋分别开具发票，否则视为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给甲方，属乙方违约。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在申请相关合同款时须提供“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同时甲方按签收合格发票之日起顺延相应日历天付款且不违约。（甲方顺延付款的日历天数=甲方实际签收合格发票日-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合格发票日）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在收齐发票前已付款，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提供发票，每逾期1个日历天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5个日历天仍不提供的，乙方另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6乙方收款账户开户名称须与本合同乙方名称、收款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再计付款周期。如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属乙方违约，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若乙方发生开具假发票行为则视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按第3.5条逾期提供发票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提供假发票行为导致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使甲方遭受损失等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7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的四流合一执行合同，即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直至满足四流合一，甲方方才付款。

2.8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应按甲方要求注明该次请款所含的每个组团、每个地块、每栋楼具体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2.9如甲乙双方对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按甲方相应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2.10甲方支付完任一批次货款或双方完成本项目货款结算或合同款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关于除质保金外的合同款支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基于合同款支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2.11乙方每次收取合同款时，当期乙方如有未付清给甲方的款项（如：罚款、违约金、代支付款、赔偿、加固、押金等），乙方须一次性付清后，甲方方才支付当期合同款，如乙方未付清所有当期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额，则甲方付款周期顺延且属乙方违约，直至乙方付清为止。

**第三章、产品质量要求**

3.1乙方所供产品须满足合同约定、甲方验收要求且符合本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文件要求。

3.2乙方提供的水泥稳定碎石质量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等有关行业和地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出厂质量证明书等），以满足并符合本项目当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3.3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承担补救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拆除不合格施工部位、重新施工、甲方向第三方采购产生的差价、甲方因此延误工期而向建设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损失）。

3.4因乙方送错产品或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订货、交货、验收**

4.1订单确认方式：甲方在产品使用之日的前一个日历天17：00前，将符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有甲方相关人员签字完善的“物料申购单”（格式详见附件）发送给合同约定的乙方合同执行代表。甲方发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

4.2交货地点（施工现场）：南京市六合区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A地块甲方指定地点。

4.3交货期限：**乙方自甲方通知起 24 小时内把订单对应的该批产品按照甲方要求送齐至甲方指定地点**。

4.4联系人及权限：

4.4.1甲方指定 彭善海（手机号码：13592796498 ）为本合同甲方执行联系人；指定杨军（仓管员）为产品签收人，联系电话 13652456602。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等文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名并加盖甲方项目章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仅盖章或者签名的文件亦无效。甲方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联系人变更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双方确认，甲方项目章仅供甲方项目部与乙方联系工作和确认产品技术、资料之用。乙方知悉并同意，该项目章用于以下情形时无效：

4.4.1.1签订合同；

4.4.1.2任何类型的欠条或收据；

4.4.1.3任何形式的经济结算凭证；

4.4.1.4为他人或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4.1.5确认任何形式的包含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的文件。

4.4.2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作为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乙方授权代表以乙方的名义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对其行为均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代表，须提前5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5除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无权进行确定、批准。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审批权限为不超过三千元/次（含税）。三千元/次以该联系人负责管理的项目为最小单位，不得分地块、分期、分楼栋、分部位拆分使用权限。涉及费用超过三千元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是否签字，均须按甲方公司规定的流程完成申报、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未按此约定完成审批、盖章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任何人签字，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6乙方在选择运输产品的机具、设备时，须提前报经甲方项目部安全员同意，选择适合的路线准时抵达，避免现场拥堵，运输设备、车辆与产品总重不得超过现场道路限载，并服从甲方人员指挥，装卸时注意施工安全。

4.7收货验收流程及标准：

4.7.1乙方送货前须提前向甲方项目部告知送货司机的姓名、联系电话、车辆规格、车牌号，乙方送货单须盖乙方公章。

4.7.2产品进场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出厂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资料并在当天移交甲方存档。

4.7.3甲方项目施工员在产品进场时对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全检并拍照留存。

4.7.4产品如与合同约定不符（如产品的品牌、厂地、规格、型号、质量等），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按合同要求直接拒收、退场并作好记录备查，甲方不折价签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且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等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金额的三倍且最少不低于一万元/次），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自行扣取违约金。

4.8乙方每批送货数量少于送货单所写数量或有破损的，甲方按缺少或破损数量的三倍扣减乙方费用，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产品如与合同约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乙方自甲方要求之日起两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责任；乙方不更换或更换一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自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按当批送货金额（以乙方送货单金额为准）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验收完成后，如对产品数量、质量等级等再次复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且复查结果可作为结算依据，复查程序等要求按甲方规定执行。乙方指派人员配合、参与甲方验收，如乙方未指派人员配合验收、复查，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自行验收、复查的结果，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9产品进场后，如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超出合同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则检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并无条件将该批产品自甲方要求之日起两个日历天内更换为合格产品，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付款；如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按该批产品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4.10产品数量结算依据为甲方指定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和验收组人员共同签名的签收单及甲方认可的相关资料。

4.11由甲方仓管员对进场产品组织验收，如甲方栋号施工员不能第一时间进行验收，由甲方仓管员组织保安组长共同进行验收并签名，栋号施工员在产品进场12小时内进行复验，验收完成后在材料签收单签名。

4.12甲方仓管员按甲方规定开具材料签收单，一式三联，白联由甲方项目部留底，红联交至甲方财务部，绿联交乙方用于请款。

4.13所有票据、资料必须经办人亲自签名，严禁他人代签名，一旦发现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等于代签票据所列材料金额的三倍但最少不低于二千元/次），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自行扣取违约金。

4.14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尽管现场表观验收结果合格，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损失及费用：

4.14.1水泥稳定碎石使用原材料不合格的及水泥稳定碎石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标准文件的；

4.14.2水泥稳定碎石配合比设计或实际使用的生产配比有误的；

4.14.3因乙方送错料或水泥稳定碎石本身质量问题的；

4.14.4水泥稳定碎石施工过程当中发现有离析现象等质量问题的；

4.14.5乙方在其原材料检验检测，施工配合比设计，生产过程中不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的。

**第五章、质保**

5.1乙方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在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内，如产品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部位产品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5.2乙方对产品实行 2 年免费质保(政府主管部门另有更长质保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建设方之日起计。

5.3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非乙方原因导致问题发生，乙方仍应提供售后服务，相关费用经双方商定后由责任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如乙方未准时到达现场，甲方可自行处理，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行处理所耗费用另加50%由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未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出现的质量问题一律视为乙方原因导致的。质保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和事故，乙方承担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有损失的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甲方/第三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5.4甲方或使用单位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须随时提供电话答疑（答疑负责人及其电话在质量保修书里注明）。凡与产品相关联的一切问题（如操作、产品的保养及维护等）都属于答疑范围，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计费。

5.5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临时指导和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计费。

5.6质保期届满后第一周内，甲乙双方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乙方自费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解决。

**第六章、违约责任**

6.1乙方逾期交齐任意一批产品（含随品、配件、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质量证明资料等）给甲方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属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的5%违约金；逾期2个日历天以上的，属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向他人采购产品，乙方返还已收款给甲方及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2乙方产品出现质量或缺陷问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更换、维修外，每出现一次，属乙方违约，乙方须再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暂定总价的1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或刑事、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6.3若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材质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属乙方违约，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或退货，并承担退货更换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属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另行支付至少金额等于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6.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否则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6.6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均属违约，乙方除按相应条款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应付合同款及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罚款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6.8基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其供货责任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同意不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6.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送货单、提货单、出入库单等类似单据、小票仅作为确认双方产品数量的依据。单据、小票中对争议管辖、赔偿和违约责任等事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确认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但如约定的乙方赔偿和违约责任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则适用更高标准。

6.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安全文明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全部责任、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11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对甲方进行处罚扣款的，甲方有权按该处罚金额的2倍以上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6.12乙方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或及时支付货款，导致影响甲方或本项目的，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或货款纠纷事件，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叁万元；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货款，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乙方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100000元/次。

6.1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每被起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导致甲方资金账户被冻结，乙方还须按冻结资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利息，乙方同时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按账户被冻结次数每次额外向甲方承担50000元违约金。

6.14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与第三方一切合同债务，由乙方负全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15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保证所供应材料无权属上的瑕疵或无知识产权的争议，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则由乙方负全责赔偿。

**第七章、廉洁条款**

7.1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采、签约、履约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好处，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7.3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材料款/处罚款等对应等额的材料款，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章、其他**

8.1合同价款及合同条款已考虑各种疾病影响，乙方不以疫情为由要求甲方对合同价款、结算办法及货期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2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8.3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由产品使用地点的、国家规定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分别承担。不可抗力的情形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

8.4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具备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8.5本合同各条款相互矛盾、表达含糊的，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8.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8.6.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

8.6.2乙方擅自使用他人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提前5个日历天书面报告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其过程所耽误的付款时间属乙方责任，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属乙方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费用。

8.8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只是取得产品供应资格且向甲方确定了可接受的交易条件，并不意味着双方的成交，能否向甲方销售产品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随时有权另向第三方交易。在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具体的订货通知之前，乙方无权以本合同为由要求甲方进行交易。

8.9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法院送达的文书以合同签章处所列地址为有效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

8.10甲方编制的相关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乙方须照章供应。此类文件及本合同附件表格格式以施工当期甲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8.1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制度文件如有更新，按甲方最新版要求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8.12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前后合同文件、资料等出现不一致或矛盾时，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同一类文件以最新（近）时间为优先：

①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

② 本合同书（含附件）；

③ 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及相关设计变更；

④ 本合同招采文件（含相关答疑、补充通知等）；

⑤ 乙方发出的、经甲方确认的本合同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⑥ 本项目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8.13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8.14甲乙双方均确认已经审阅并理解本合同的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并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为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属于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8.1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8.1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之日起终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甲方项目章》格式；

附件二：《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材料款申报确认表》格式；

附件四：《付款台账汇总表》格式；

附件五：《结清承诺书》格式；

附件六：《供应商月度对账单》格式；

附件七：《物料申购单》格式；

附件八：《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号：91441900732168546R 纳税号：**

**账 号：548000013639239 账 号：**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开户行：**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地址：**

**106号1栋1712室01**

**电 话：0769-22311322 电 话:**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附件一**

**甲方项目章样式**

****

**附件二**

**延迟付款声明函**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送至贵司 项目/工程名称的 材料/设备（材料签收单单号： ，货款金额：￥ 元），因我司原因导致无法按照贵我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限与贵司完成对账并确定相应金额,属我司责任，与贵司无关。我司自愿接受按照合同约定延期支付该款项，我司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负责人：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三**

**材料款申报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供货单位 |  | 合同编号 |  |
| 材料申报内容：  供货单位（章）：  供货单位负责人： | | | |
| 仓管员①/经办人审核意见：  签名及日期： | | | |
| 仓管员②审核意见：  签名及日期： | | | |
| 项目成本管理员审核意见：  签名及日期： | | | |
| 项目经理审核意见：  签名及日期： | | | |

填表要求：1、此表由供货单位发起，如实填写，不允许涂改，如有涂改或虚报，此表无效。

1. 此确认表作为供货单位向中泰建安司申报款项支付审批单的附件。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款项支付台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 |
| 付款公司名称：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序号 | 收/付款日期（年/月） | 发票代码 | 发票号码 | 当期应付金额 | 已付金额 | 未付金额 | 付款内容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表人： | |  |  |  | 制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收款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收款公司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结清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选择我司作为 项目的 （材料名称） 供应商，履约期间的材料费合计 元，其中我司已收款项为 元，待收款项为 元。

现我司在此确认并郑重承诺：收到贵司支付的尾款 元后，该项目的（材料名称）所涉及的材料费用已全部结清，我司在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即全部消灭。我司将不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就该项目的合作向贵司主张任何权利和费用。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使用说明：

1、本费用结清声明仅适用于“材料类”的购销合同。

2、承诺单位须在“中泰建安”支付该合同最后一笔款前完成本文件签章，并将原件给“中泰建安”留存作为支付最后一笔款的附件。

**附件六**

**xxx公司 年 月对账单**

项目名称：

收货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送货日期** | **送货单号** | **签收单号** | **过磅单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说明：供货单位根据对账需求可增加表头内容，不得删减表头内容。

收货单位对账人员签收： 供货单位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七**



**No.0000001**

物 料 申 购 单

工程名称： 日期 ： 202 年 月 日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 | 数量/单位 | 到货日期 | 质量要求 | 用途等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一 存根（白）二 财务（红）三 顾客（绿）

审批人：（项目经理） 审核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编制人：（栋号施工员/仓管员/使用）